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正白环审表〔2025〕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 工程临时搅拌站、碎石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振华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工程临时搅拌站、碎石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

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工程临时搅拌站、碎石机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正镶白旗亿豪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内南侧空地，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 27' 56.242''$ ，东经 $115^{\circ} 1' 41.354''$ 。项目占地面积 11959.66 平方米，为临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站、破碎筛分车间、筒仓等。项目运行 14 个月，仅供“内蒙古正镶白旗亿豪矿业三面井矿区（20 万 t/a）银铅锌矿采选变更项目”尾矿库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对外销售，共产混凝土 3 万立方米，服务期满后拆除全部设施并恢复原土地使用状态。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

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包括废石堆存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砂石储存粉尘、搅拌机粉尘、上料投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及运输车动力扬尘等。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其他无组织废气经洒水抑尘、防尘布覆盖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选矿厂办公生活区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降尘，不得随意外排。

(四)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混凝土、废布袋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集中收集用于矿区周边道路路基填充；除尘灰返回生产线回用于

生产；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暂时贮存于垃圾桶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